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9月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7号）要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的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委托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具体制定工作。国家标准计划号为 20242788-Q-449，项目周期 2 个月。

1.2 起草过程

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单位有关专家成立了标准起草组，研究起草标准草案。9月4日至7日，起草组赴天津、河北、江苏和陕西等四个省份，深入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运输企业、油罐清洗企业，就标准草案所规定的内容开展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9月12日至21日，征求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意见，研究采纳相关意见后形成了向社会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 标准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安全性、可行性原则。以保障食用植物油运输食品安全为目标，规定的卫生要求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考虑集装箱液袋、集装油罐等近年来发展起来的运输方式，具有可操作性，以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产业健康发展，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本标准起草规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主要界定了植物油散装运输的定义，规定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容器应符合的基本要求，运输容器清洁、维护和管理要求，散装运输过程中的装油、运输、卸油要求，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相关的记录要求。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包括植物油在内的食品和植物油运输提出了要求，本标准与已有强标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进一步细化了有关要求。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1987 年发布了 CXC 36-1987《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程》，并历经多次修订，最新修订版为 2022 年修正版。本标准参考了该国际标准，针对我国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主要适用于矛盾、分歧较大的意见，处理结果与处理依据的说明；如没有，写“无”）

无。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和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建议本标准设置 3 个月的过渡期，给食用植物油发货方、承运方和接收方以及清洗企业等完善管理制度、更新有关设施设备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

7.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标准的宣贯培训，并指导相关企业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具体管理制度。

8.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尚未发现涉及专利的技术内容。

9.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该标准主要涉及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服务。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9 月 22 日